

鄂尔多斯市高等教育人才引进 专项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高等教育人才分为四个层次

高等教育人才分为学科（专业）带头人（A类）、学术带头人（B类）、骨干教师（C类）、青年优秀人才（D类）四个层次。

A类人才：

A 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有深厚学术造诣、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重要学术成果，或技术技能达到国内领先、自治区拔尖水平，具有较强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组织能力，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军型人才。
一般应具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高等院校学科（专业）负责人工作背景，或长期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并作出杰出贡献的“双师型”高技能人才。

B类人才：

B 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中某一方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重要学术成果，或技术技能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
有一定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组织能力
一般应取得重点高校博士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科研方面取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铜牌及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

C类人才：

C 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技术技能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
能够承担学科（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学、科研人才一般应为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或取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技术能手及相当级别荣誉称号的高级技师或技师。

D类人才：

D 应具有有良好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背景的青年人才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技能人才。
一般应取得重点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为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职业院校可适当放宽为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人员。

“绿色通道”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双师型”高技能人才，有空编的，在现有编制员额内列编注册；满编的，可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高校非教学科研岗位不得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我市高校引进的高等教育人才可享受以下专项支持政策：

（一）安家补贴

A类人才补贴额度“一人一议”
B类人才补贴 **50-70万元**
C类人才补贴 **30-50万元**
D类人才补贴 **10-20万元**

（二）科研启动经费

A类人才，理工农医类学科不低于**100万元**、其他学科不低于**50万元**
B类人才，理工农医类学科最高**60万元**、其他学科最高**30万元**
C类人才，理工农医类学科最高**30万元**、其他学科最高**15万元**
D类人才，理工农医类学科最高**15万元**，其他学科**8万元**

（三）岗位特聘补贴

新引进的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博士毕业生、“双师型”高技能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在5年内可享受每人每年最高**30万元**岗位特聘补贴。

（四）校内培养培育

高校此前引进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同等享受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具体标准及申请条件参照新引进人才执行。

（五）生活服务保障

引进的高等教育人才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可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政策相关待遇。
A类人才安家补贴、科研启动经费及其他引进待遇，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予以核发。
B类、C类、D类人才安家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由各高校党委会议研究后自行核发。
引进人才岗位特聘补贴总额超过**100万元**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予以核发；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各高校党委会议研究后予以核发。

● 已享受住房补贴或安家补贴的高等教育引进人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岗位特聘补贴

● “谁引进、谁负责”，高校负责师德师风、成果转化等方面考核和管理

● 强化高校主体作用，各高校可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工作，编制人才引进计划及经费预算，制定校内人才扶持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

● 引进人才如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贴经费，终止个人享受的扶持政策，5年内不再受理其人才奖补申请，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取消其自主引才、自主认定等引才权限。

● 我市高校工作期间产生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其他成果，作者单位均应以所在高校名义署名，知识产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约定确定归属，优先在鄂尔多斯市内转化和使用

● 此前已在鄂尔多斯市工作，本政策出台后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被引进或留在我市高校工作的人才，参照新引进博士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